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6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兴增资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兴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9日下午两点(14:00)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1、《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7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兴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兴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进一步提升西藏锦兴的综合实力,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西藏锦兴增资人民币2亿元,该笔资金仅用于西藏锦兴向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行投资。西藏锦兴向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西藏锦兴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2.1亿元。

2. 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兴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2U2260

成立日期:2017年5月3日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东路世邦欧郡6栋1单元100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谢建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西藏锦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21,000	100%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7,814,312.06	616,482,758.76
负债总额	453,054,720.30	675,554,630.56
净资产	-55,240,408.24	-59,071,871.80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5,352,473.05	-3,831,463.56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升西藏锦兴的综合实力,实现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西藏锦兴进行增资,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7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受让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持续提升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2020年1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旭")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腾")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西藏锦旭拟以零对价受让宁波睿腾对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人民币3.8亿元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在受让该标的份额后,西藏锦旭将按照和谐锦弘《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和谐锦弘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和谐锦弘为西藏锦旭已参与投资的基金,投资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标的份额转让前,宁波睿腾对和谐锦弘的认缴出资额为3.8亿元人民币,西藏锦旭对和谐锦弘的认缴出资额为7亿元人民币;在本次标的份额转让完成后,西藏锦旭对和谐锦弘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0.8亿元人民币,宁波睿腾将从和谐锦弘退伙。

截至目前,就前述标的份额转让事项,除以上所述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

2、受让认缴出资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宁波睿腾为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西藏睿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睿腾"),有限合伙人为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爱奇惠德")。西藏睿腾的股东是牛奎光(持股38%)、杨飞(持股38%)、王静波(持股24%),西藏爱奇惠德的股东是牛奎光(持股25.5%)、林栋梁(持股25%)、杨飞(持股25%)、王静波(持股24.5%)。

和谐锦弘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义乌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睿腾")的股东为牛奎光(持股38%)、杨飞(持股38%)、王静波(持股24%)。

林栋梁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飞于前12个月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林栋梁和杨飞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谨慎认定宁波睿腾及义乌睿腾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关联自然人谢建平(谢建平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担任了和谐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和谐锦弘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

本次受让宁波睿腾持有的和谐锦弘认缴出资份额并由此对和谐锦弘新增投资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栋梁、谢建平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该等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前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锦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2X6X3P

成立日期:2017年5月9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16栋2单元10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谢建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西藏锦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和谐双马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即为公司二级子公司。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西藏锦凌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西藏锦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义乌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M099XG

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21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牛奎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谨慎认定义乌睿腾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义乌睿腾经营正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1.52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043.88万元。

义乌睿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2X6Y1J

成立日期:2017年5月9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6栋1单元100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谢建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西藏锦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锦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融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498327658

成立日期:1992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总部经济园A1幢8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胡晓生

注册资本:106,500万元

经营范围:政府性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金融控股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控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融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1JDJ4E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50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睿腾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宁波睿腾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睿腾,有限合伙人为西藏爱奇惠德。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谨慎认定宁波睿腾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宁波睿腾经营正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19.56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385.66万元。

宁波睿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璞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AX1JL5U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309工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书洋

注册资本:26,335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杭州璞致的控股股东为中持金控资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介山,杭州璞致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璞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悦丰金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R9Q2Y46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大厦8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席国平

注册资本:27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悦丰金创的控股股东为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家港市杨舍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悦丰金创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悦丰金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河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P9BE7G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9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0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海河基金已于2018年3月1日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Y4981。

海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河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河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河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临港智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GU29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63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临港智兆已于2017年8月16日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1114。

临港智兆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临港智兆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港智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临港智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阿尔法四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T36DXM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9栋二层(横琴金融产业发展基地9号楼二层)2-1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锌盈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阿尔法四号已于2019年12月10日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JJ708。

阿尔法四号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锌盈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阿尔法四号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尔法四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阿尔法四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金同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BP742M

成立日期:2018年2月8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4469(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锌盈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华金同达已于2018年5月18日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CU060。

华金同达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锌盈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金同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金同达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金同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珠海华金丰盈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丰盈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J8BT2L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217号(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丰盈十号于2020年11月5日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C520。

丰盈十号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陈曦、蒋少戈、金赞平等21位自然人。丰盈十号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丰盈十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丰盈十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华实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B3H48M

成立日期:2019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466(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华实基金于2020年3月23日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U798。

华实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珠海锌盈投资有限公司。华实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实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实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实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BUA553

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153号4幢一层A8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军威

注册资本:500,000万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实体产业投资并购、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器开发运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商务综合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

华实控股的股东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实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实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航锦睿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Q05MN12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金科路98号一楼W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樊雨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航锦睿盈的股东为自然人樊雨和姚宇琨。航锦睿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航锦睿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亿盈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418J9B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74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亿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宁夏华融资本拓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亿盈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亿盈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亿盈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LULA0H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高塘路12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建平

管理人: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基金规模: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8.02亿元,已募集完毕。

合伙期限:存续期为七年,为确保对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该存续期限可延长。

主要投资方向:和谐锦弘主要对被投资企业或被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化为股权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和谐锦弘的份额认购。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在和谐锦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和谐锦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和谐锦弘自设立以来,经营发展良好,和谐锦弘的基本情况及其他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方式、管理模式、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等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8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等事宜的公告》、于2018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的公告》、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2、和谐锦弘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本次份额转让前		本次份额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2	义乌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3	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6.48%	108,000	10.00%
4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9.62%	320,000	29.6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0	3.52%	0	0.00%
6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6%	100,000	9.26%
7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6%	100,000	9.26%
8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77%	300,000	27.77%
9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10,000	0.93%
10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20,000	1.85%
11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30,000	2.78%
12	珠海华金丰盈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00	0.86%	9,300	0.86%
13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700	1.92%	20,700	1.92%
14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30,000	2.78%
15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20,000	1.85%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1%	12,000	1.11%
合计			1,080,200	100%	1,080,200	100%

认缴出资额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3、和谐锦弘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3,260,074.59	5,532,031,247.45
负债总额	110,000.00	18,109,566.69
净资产	3,743,150,074.59	5,513,921,680.76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3,614,848.94	1,227,862,649.57
营业利润	1,186,691,317.72	1,070,771,606.17
净利润	1,186,691,317.72	1,070,771,60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99,887.10	1,381,137,444.71

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数据的审计数据来源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京报(审)字(20)第S00104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标的份额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

1、转让方为宁波睿腾,受让方为西藏锦旭。

2、截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订日,转让方持有和谐锦弘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8亿元。转让方拟根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全部和谐锦弘合伙份额转让给受让方("目标合伙份额"),目标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8亿元,目标合伙份额的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0元。

3、收益及分配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生效且和谐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目标合伙份额转让之日,为目标合伙份额转让的基准日(以下简称"转让基准日")。转让基准日起,受让方合计将持有和谐锦弘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8亿元,受让方就其持有的所有和谐锦弘份额,按照和谐锦弘《合伙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转让方将不再就目标合伙份额享有任何权益,转让方在和谐锦弘中持有认缴出资额0元并从和谐锦弘退伙。

特别的,双方确认,自转让基准日起,在计算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和基金其他收入的分配比例时,受让方视同自和谐锦弘《合伙协议》约定的首次交割日起就目标财产份额按期缴付出资,并自首次交割日起分摊包括管理费在内的合伙企业费用,在计算优先回报时,按受让方对和谐锦弘的各笔出资实际到账日起算。和谐锦弘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对目标合伙份额对应分配的收益全部由受让方取得。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前述约定参与和谐锦弘的收益分配以及分摊和谐锦弘的费用(含管理费),并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

4、转让价格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就本次目标合伙份额转让,受让方无需另外支付转让价款。

5、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未能按《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陈述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及和谐锦弘造成的一切损失。

6、《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且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董相关意见

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表示本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必要,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西藏锦旭以零对价受让宁波睿腾对和谐锦弘人民币3.8亿元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同时,西藏锦旭按1元/认缴出资额对和谐锦弘进行投资,定价公允,符合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模式,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

七、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八、交易目的和影响

为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选择优质的实体经济企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为上市公司的业务不断培养新的增长点,公司拟决定由西藏锦旭受让宁波睿腾对和谐锦弘的认缴出资份额。

和谐锦弘为西藏锦旭已参与投资且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合")担任管理人的基金。公司看好和谐锦弘的发展,拟通过受让份额增加对和谐锦弘的出资,以期未来获得良好的投资业绩回报。

西藏锦旭对和谐锦弘的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和谐锦弘的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涉及对项目的选择、投资合作和项目退出等业务。和谐锦弘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方式为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借壳(重组)上市、被其他机构投资者收购等。本关联交易将使公司子公司西藏锦旭和西藏锦凌可能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和谐锦弘将主要投资于非证券类股权,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国内外市场竞争形势等因素均有可能影响投资业务运作和投资业绩,从而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和谐锦弘进行专业化运作和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并通过提高投资分析的前瞻性、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加强投后管理等措施,降低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至10月,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锦合与公司关联方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生关联交易(管理费收入)累计含税金额为12,160.56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锦合与关联方和谐锦弘发生的关联交易(管理费收入)累计含税金额为18,003.33万元。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其他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受让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7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9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二楼V801会议室。

10. 会议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会议提示公告,提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

(1)《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0年12月

提案一、《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请参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表决。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2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科")、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盾")、安徽国盾量子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盾")以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迅")自2020年8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495.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国盾量子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经费	10.40	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否
2	国盾量子	安徽省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奖励资金	50.00	收益相关	皖政【2017】51号	安徽省科技厅	否
3	国盾量子	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280.00	收益相关	皖财金便函【2020】2号	安徽省财政厅	否
4	安徽国盾	企业经营扶持奖励	36.89	收益相关	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5	安徽国盾	项目专项补助	32.13	收益相关	项目合作协议	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否
6	山东量科	2020年济南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收益相关	济财企指【2020】19号	济南市高新区管委会科经局	否
7	山东国迅	增值税期末留底退税	43.39	收益相关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2019)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济南中心支库	否
8	其他		23.17	收益相关	-	-	否
总计			495.98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69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5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伊利实业SCP034
代码	012004052	期限	28天
起息日	2020年11月20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1.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发行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于2020年10月1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0年10月28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4号)。

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重大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